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局，厅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《关于做好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测函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（以下简称统计年报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统计年报按照2016年印发的《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表制度》），通过登录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（测绘地理信息）（网址：<http://zwfw.ch.mnr.gov.cn>）进入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进行编报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登录后自行下载操作指南和注意事项说明，并按要求组织开展填报工作。统计年报数据务必于2019年4月19日前通过直报系统上报并确认。

二、请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本地区、本单位统计年报数据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开展统计分析工作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，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，书面材料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及其电子版于2019年4月26日前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。

三、2019年统计季报仍按《报表制度》，采用直报系统进行

编报。各季度填报时间节点为：第一季度4月10日；第二季度6月30日；第三季度9月30日；第四季度12月31日，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。各单位要及时布置并组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，我处不再另行分季度布置统计季报工作。

四、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统计年报和季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，及时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为加强工作联系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确定一名统计联络员，与统计分析报告一并报送厅国土测绘处。

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（测绘地理信息）技术支持QQ群：860613241；

联系人：覃苏舜、钟新颖

联系电话：0771-5388357、538835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xgtc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中新路2号

邮编：530028

附件：测绘地理信息统计联络员报名回执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

附件

测绘地理信息统计联络员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